

建湖双湖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租赁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/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盐城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建湖双湖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 招标人为建湖双湖中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建湖双湖中医院需租赁一台核磁共振设备，选择一家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的设备租赁公司，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设备租赁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；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建湖双湖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租赁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建湖双湖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租赁项目：

详见招标文件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8-20 09:00到2025-08-26 17:00

获取方式: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，请于2025年8月20日到2025年8月26日准备报名材料【授权委托书（或介绍信）和身份证件，介绍信中须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邮箱】到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（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）或【添加并发送至微信“江苏腾信”，微信号：19952494466】获取纸质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09 09:00

递交方式: 现场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09 09:00

开标地点: 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概况:

1、招标单位: 建湖双湖中医院；

2、项目名称: 建湖双湖中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租赁项目；

3、项目地点: 建湖双湖中医院；

4、招标内容：建湖双湖中医院需租赁一台核磁共振设备，选择一家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的设备租赁公司，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设备租赁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；

5、预算金额：12960000元

6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；

7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租赁设备交货且完成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、正式投入运行，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10年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）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投标申请人须具有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；

7、投标产品具有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》；

8、投标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能够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租赁设备的供应和售后服务；

9、投标人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“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”网站上被公布的，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，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，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10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。

三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，请于2025年8月20日到2025年8月26日准备报名材料【授权委托书（或介绍信）和身份证，介绍信中须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邮箱】到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（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）或【添加并发送至微信“江苏腾信”，微信号：19952494466】获取纸质招标文件。

四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9日9时00分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www.jszbtb.com/#/newindex>平台发布。

七、报名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，除不可抗拒和开标三天前递交放弃函的情况外，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1个月。在公告期间，其它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建湖双湖中医院
地 址： 建湖县汇文东路169号
联 系 人： 许先生
电 话： 19962333818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
联 系 人： 崔女士
电 话： 19952494466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腾信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